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第貳伍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價目：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選部專門委員方炳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咸績為台灣雲林監獄典獄長，席書欽為台灣嘉義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工程師楊應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文魁、鄭　震為台灣省交通處股長，張　牧為科員，盧維燧為台灣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組長，韓志義為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李聰明為台灣省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幹事，陳吉穗為台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課長，蔡英文、張錦森、李仲飴、莊俊毅、鄭永炫、廖錫寶、李春汎、李鏡程、戴玉坤、王文龍為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江　晶為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孟憲煜為分處主任，張哲敏為台灣省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征處秘書，陳寶翠、陳光森、魯干城為課長，郭俊升為分處主任，賴平祥、賴玉詩為台灣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課長，楊焜輝為台灣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課長，王贊成、王長金、陳德政為台灣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課長，沈慶期、溫興夫、林永春為台灣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課長，鄭南昌為台灣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課長，王永潔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視導，許金發、黃錦銘為台灣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人事室組長劉貽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甘奕芳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股長，楊啓雄為科員，吳福生為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管理處苗栗分處人事管理員，陳振桓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專員，蔡正文為台灣省台中縣清水鎮公所人事管理員，陳清勳為梧棲鎮公所人事管理員，瞿伯權為台灣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人事管理員，王國珍為台灣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杭世麟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毛　鋒為台灣省台南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龐儀山為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駐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協審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